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4 學年度合作盃班際排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昇本校學生運動興趣並配合教育部運動人口倍增計劃，以增進班級凝聚力，培養團隊合作之優良紀律，提昇排球水準，並達到以球會友之效果。

二、參賽資格：八年級各班一律參加，每班限一隊。

三、參賽人數：以班級為單位，每人僅可出賽一局。

四、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13-17 日，利用上課時間，如遇比賽賽程，請各班自行到達比賽場地報到，比賽結束，再回教室上課，由該堂任課教師隨班。

五、比賽地點：本校排球二、中場(體適能)、排球三。

六、比賽方式：採混合賽制。(先循環賽，後單淘汰賽)

(一)循環賽：(分為 8 組)，採取搶 19 分制，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3 組皆參賽，各組取前 2 名晉級，共計 16 名進入單淘汰賽。

循環賽名次判定：

1、總場次總積分。(勝一局得 1 積分)

2、總場次總得分。(總場次所得分數加總，較高者晉級)

3、總場次總失分。(總場次所失分數加總，較少者晉級)若總失分又相同，將依序比較
==>第三局→第二局→第一局，失分少者為勝。

4、以兩隊對戰關係，勝隊晉級。

(二)單淘汰賽：採 3 戰 2 勝制(男子組 25 分、女子組 25 分、混合組 15 分)，先勝 2 局者獲勝，最終取出前 8 名(第 5~8 名並列)。

七、抽籤：115 年 3 月 23 日(一)中午 12：20 於學務處前川堂進行抽籤，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賽程將公佈於學校官網及體育組前佈告欄)。

八、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發佈之最新規則。

【請參閱排球比賽規則說明及注意事項】

九、獎懲：1、前八名頒發獎狀及錦旗以茲鼓勵，第一名記小功乙次，

第二、三、四名記嘉獎兩次，第五~八名，記嘉獎乙次。

2、冒名頂替者，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送學生事務處記過處分。

3、無故棄權，體育股長及全隊球員記過處分。

4、因比賽滋惹事端或違反運動精神，除按校規處分外並加重處罰。

十、本競賽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排球比賽規則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比賽通則

1. 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裁判報到，依出賽順序排列點名。
2. 每一局比賽前，雙方派出一位選手猜拳決定發球權及場地權。
3. 當接發球隊取得發球權時，該隊球員必須依順時針方向輪轉一個位置。
4. 第一局為男生組、第二局為女生組、第三局為男女混合組；循環賽採搶 19 分落地得分制，每局皆 19 分，先得 19 分者為勝，任一隊先得 10 分時，兩隊需交換場地再繼續比賽；單淘汰賽採三戰兩勝落地得分制，前兩局 25 分，如 24：24 平手時須領先對隊 2 分為勝，任一隊先得 13 分時，兩隊需交換場地再繼續比賽；第三局 15 分，最多以 17 分為極限，即 16：16 時，先獲 17 分者為勝，任一隊得 8 分時交換場地。
5. 第三局男女混合組之位置可自行調配站位。
6. 此次排球賽，考慮同學初學，對規則不夠了解，因此不設自由防守球員（每隊皆有一名自由防守球員，他不能發球，不能殺球，不能攔網，其餘與其他球員一樣）。

二、規則說明

1. 排球第一裁判鳴笛發球後，發球者需在 8 秒內將球擊出，執行發球時必須將球拋起或離手後，應以單手或單臂的任何部位將球擊出，不可踩線。
2. 回擊發球，不得攔網、不得將完全高於球網上沿的球直接回擊。
3. 球員在擊球動作中，無論進攻(擊球、舉球等)或防守(攔網、救球等)，只要有觸及標誌杆之間的球網或標誌杆皆視為影響比賽，皆為犯規。
4. 侵入對方場地的單(雙)足必須仍有一部分與中線接觸，否則視為犯規。
5. 比賽中球打到標誌竿或其外之網柱(比賽時會裝)，成為死球，判擊球者界外失分。
6. 身體任何部分擊球過網皆為有效球，包括用腳踢或用頭頂球過網。
7. 界外球回擊敵隊球區，須在兩標誌竿內，否則判犯規失分，界內外球判定，以球體落點為準。
8. 替補球員要換人，必須向第二裁判報告，先退後進，一經替補之球員，不得出賽該場比賽之其他局，每位球員只能比賽一局，包含替補球員。
9. 每局每隊可請求暫停一次，時間一分鐘。
10. 無司線員或無法判定界內、外球時，第一裁判可判重新發球，以示公平。
11. 違反運動道德者，經裁判判決後，由對隊得一分且該名球員該場次不得繼續比賽。
12. 該班加油區若有不當言語及行為，裁判有權判定違反運動道德。
13. 挑戰制度：每班每局僅可挑戰一次，不論成功與否。
14. 請體育股長務必將規則說明及注意事項於班會宣布並張貼公佈欄讓全班同學了解。

三、注意事項

1. 放學後或假日留校練習務必告知導師以及家長，切勿太早、太晚留校練習，以維護安全。
2. 排球比賽禁止佩帶任何造成雙方球員受傷之吊飾物，佩戴眼鏡之同學需注意安全。
3. 比賽結束請體育股長至體育組前公佈欄，查看下一場次比賽日期、時間及場地，不另行通知。
4. 比賽因大雨暫停，已賽之勝負局及分數成績保留，等候體育組通知再行補賽。
5. 每次比賽任課老師應隨班督導，體育股長須提醒任課老師。
6. 務必遵守公告之防疫規定。

※無論在練習或比賽時，請提醒同學，【傳球至對網時，勿從網上丟球，請從網下輕傳】、【勿拉球網】、【勿從網下走動】，好的排球比賽場地及設備，必需由各位同學一同維護，請大家一起好好愛惜。